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2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项目”立项的请示》（华师报〔202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歩增加我省优质学位的规划和供给，扩大优质学位覆盖面，以优质学位资源吸引汇聚高层次人才，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协同效应，助力广东省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同意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0000-04-01-322268）。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55号华南师范

大学石牌校园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附属小学改扩建项目。新建建筑面积24152平方米，拆除和改造面积12131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体育馆、室外体育场等工程。（二）附属幼儿园搬迁建设项目。新建建筑面积20716平方米，拆除和改造面积10377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附属用房，以及室外游戏场地、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三）改造项目配套用电增容4510kVA。项目建设的工期为25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335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800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11万元，基本预备费1556万元，设备购置费484万元，搬迁安置费35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从“十四五”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

四、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同意该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省代建局负责组织建设。

五、项目工程招标请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1740号、穗规地证〔2007〕1356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代建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109-440000-04-01-32226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勘察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 二、本项目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重要材料。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